

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 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報告人：管制考核處 李奇處長

114年12月23日





辦理情形摘要說明

列管5案，2案擬自行追蹤，3案
擬繼續追蹤

壹、2案自行追蹤(1/2)

指示 事項	一、有關「貪污治罪條例」修法問題，請法務部持續研議「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事宜。108.10.17第22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案號：10810-1	法務部
辦理 情形	<p>1. 行政院已召開會議審查研議「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結構性調整事宜：行政院就「刑法」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已於113年7月9日、9月30日以及114年8月15日召開3次審查會議，「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竣，不須與「刑法」瀆職罪章一併修法；「刑法」瀆職罪章修正草案將另擇期召會審查。</p> <p>2. 「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竣：法務部依8月15日會議結論更新修正草案內容，本次修法重點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6條之1：修正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所列罪刑範圍。 (2) 第8條：修正自白減刑條件，鼓勵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 (3) 第11條：增訂行賄國際組織之公務員或國際組織授權代表執行職務之人及行賄罪法人刑事責任之規定。 (4) 第12條：增訂小額貪污案件「免除其刑」量刑規定。 	
管考 建議	本案擬自行追蹤。	

壹、2案自行追蹤(2/2)

指示 事項	二、針對首長辦公室人員應一律列為涉密人員、法務部廉政署應持續強化辦理接密業務人員之規範措施及研議將重大公共利益資訊納入國家機密保護範圍3項建議，請法務部及廉政署妥為推動後續作業。114.07.17第30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案號：11407-3	法務部
辦理 情形	<p>法務部已於114年9月18日函請行政院所屬部會配合推動國家機密維護各項策進措施：</p> <p>1.涉密業務與人員管理：</p> <p>(1)盤點涉密業務與新增特殊查核人員：已清查各部會近3年國家機密文書(計4萬4,802件)；依「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評估及新增涉密人員，評估結果計新增45個職務。</p> <p>(2)召開機敏業務審查會議：行政院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皆已召開機敏業務審查會議，涉及國家機密人員依「國家機密保護法」規定進行管制。</p> <p>2.強化涉密人員規範：</p> <p>(1)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保密宣導：法務部已編撰「國家機密作業指引」並函送各部會，要求納入內部控制程序及年度稽核項目。要求各機關在涉密人員就任或離職前，提供「國家機密作業指引」進行宣導。</p> <p>(2)鼓勵內部檢舉：建立獎勵保護檢舉機制，提升人員舉報疑似洩密活動的意願。</p> <p>(3)落實七大處理原則：機密文書處理須遵循「專責處理、減少層次、限制分發、妥慎傳送、安全保管、定期清查、澈底銷毀」七大原則。</p>	
管考 建議	本案擬自行追蹤。	4

貳、3案繼續追蹤(1/3)

指示 事項	一、請法務部在「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母法架構下完備法制及相關措施，若母法出現漏洞或執法困難時，亦須適時提出修法。114.01.07第29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案號：11401-1	法務部
辦理 情形	<p>「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已於114年7月22日施行，法務部持續辦理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設置揭弊者保護委員會：114年7月22日已公布施行「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8月21日遴聘委員完成揭弊者保護委員會之設置，並於10月31日召開第1次揭弊者保護委員會會議。 研擬施行細則：法務部已於114年8月19日陳報「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施行細則草案」至行政院，經行政院函請各機關研提意見，法務部修正後續於11月27日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於12月23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審查會議。 積極宣導新法：截至114年12月5日止，法務部辦理8場次種子講師培訓工作坊及新法分區說明會；法務部廉政署派員至各機關辦理71場次新法宣導說明。 	
管考 建議	本案擬繼續追蹤，請法務部加速完成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	

貳、3案繼續追蹤(2/3)

指示 事項	二、AI科技風險控管至關重要，請數位發展部協助整合及蒐集國際規範，評估是否適用於國內，以利各部會後續參考及研議。 114.07.17第30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案號：11407-1	數發部
辦理 情形	<p>行政院於114年8月28日院會通過「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並函送立法院審議，該草案第九條訂定數發部應推動AI風險分類框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參考國際標準與實踐經驗：數發部已參考美國國家標準技術研究院(NIST)的AI風險管理框架、歐盟的人工智慧法、ISO國際標準、麻省理工學院(MIT)AI風險資料庫等，結合我國實際發展需求，系統性地整理AI風險類型。 完成AI風險分類框架草案：數發部已諮詢專家及各部會意見將AI風險分類框架草案提報至114年10月20日行政院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第7次小組會議，後續配合「人工智慧基本法」立法進程與行政院相關決議進行推動。 	
管考 建議	本案擬繼續追蹤，請數發部配合「人工智慧基本法」立法進程滾動修正AI風險分類框架，期能儘早提供各部會參考。	

指示 事項	<p>三、有關「運用AI跨資料庫分析建構廉政風險辨識系統」之建議 請法務部結合AI與大數據分析技術及跨機關資料庫，評估建置廉政風險辨識系統之可行性，擴充並優化現行採購廉政平臺之運作機制。114.07.17第30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案號：11407-2</p>	法務部
辦理 情形	<p>1. 評估建置廉政風險辨識系統之可行性： (1) 法務部廉政署114年試行運用AI技術進行「商工行政資料開放平臺」、「司法院資料開放平臺」及「政府電子採購網」3種跨機關資料庫分析，勾稽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交由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 (2) 法務部廉政署已成立研究小組，盤點廉政風險辨識之現有資料庫類型，並研討如何有效串連勾稽，據以評估建構廉政風險辨識系統之可行性。</p> <p>2. 擴充並優化現行採購廉政平臺： (1) 法務部廉政署按月將採購廉政平臺之資料，依據國際開放採購資料標準（OCDS）格式彙整，並將檔案置於「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單一入口網站」供使用者瀏覽下載。 (2) 鑑於重大公共工程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龐大，為做好土石方交換利用及流向管理，已洽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研提從土石方管理面向參與採購廉政平臺之運作機制，訂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參與重大公共工程採購廉政平臺有關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議題執行方案」，並於114年11月3日函送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善加運用。</p>	
管考 建議	本案擬繼續追蹤，請法務部持續辦理評估建構廉政風險辨識系統之可行性。	7